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27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潘惠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伍萬捌仟柒佰參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潘惠美於民國111年09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3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9月28日起至民國121年12月2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17日止累計258,73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54,602元為本金；4,134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4 附表

05 利息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54602 元	潘惠美	自民國114 年09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72%計 算 之利息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9 狀申請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